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1498號

原　　告　陳立煒　　寄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2樓

訴訟代理人　陳瑜珮律師

被　　告　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瓊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2張票據之票款，後於民國112年12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欲追加另已到期之4張票據，此部分本院另以裁定駁回，爰不在本件審理範圍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票據），屆期後提付竟因存款不足而遭票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

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為證（桃簡卷7至12頁）。則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自得向系爭票據發票人即被告請求給付票款共12,000,000元。

㈢又原告係於附表「提示日」欄所日日期為付款提示，有卷附退票理由單可稽，本件亦查無兩造曾約定利率，是原告併請求自附表「提示日」欄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奕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

附表：

編號	票據號碼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提示日
1	0000000	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12年6月15日	1,000,000元	112年6月15日
2	0000000	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12年6月15日	11,000,000元	112年6月15日